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男行先生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